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普元信息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年5月20日，公司完成第一期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29,961股。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回购计划中回购的1,429,961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并予注销。2024年5月14日，第一期回购计划已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公司的总股本由95,400,000股变更为93,970,039股。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2022年3月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52,42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

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52,426 股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故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93,970,03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52,426 股，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 91,817,61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9,181,761.30 元（含税）。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是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0.10 元/股（含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817,613×0.1）÷93,970,039≈0.0977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77 元/股。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 14.59 元/股为参考价，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4.59-0.1) \div (1+0) = 14.49$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4.59-0.0977) \div (1+0) = 14.492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frac{14.49-14.4923}{14.49} \approx 0.0159\%$ ，小于 1%。

因此，公司以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学春

